

陕西榆乾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甲方）：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榆乾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心理检测云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DZB2025-ZC29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心理测试云平台	V2.0	星云星空	1	套	283600.00	本合同包含5年 云计算服务
2	AI 心灵伴侣智能数字人	PRO	星云星空	2	台		
3	静音舱	标准版	智趣	2	台		
总计（人民币/元）		¥：283600.00 （大写）：贰拾捌万叁仟陆佰元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型号及数量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2836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陕西榆乾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款项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 元整，小写：¥ \ 元；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为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 28360.00 元；

3、本合同约定的开具发票类型为：普通发票。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和心理服务中心；

2、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五、运输方式

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若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本合同设备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

3、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软件包含 5 年云计算服务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超过质保期的，按照乙方承诺进行。

七、安装及技术服务

陕西榆乾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采购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服务承诺：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5、安装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设备验收

1、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保修卡；

3、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

陕西榆乾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乙方：陕西榆乾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学苑路 1 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 30 幢商铺 203
代理人： <u>任万平</u> （签字）	代理人： <u>茹心梅</u>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598423860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10 日